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符合公司《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真实、有效，其中：130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评分 ≥ 80 ，解除限售系数为 1.0；8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70（含） $<$ 评分 < 80 ，解除限售系数为 0.8；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60（含） $<$ 评分 < 70 ，解除限售系数为 0.7；1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考核结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此页无正文，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马新智_____

周永麟_____

单喆懋_____

王勇_____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